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向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文書草擬本之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及受文書草擬本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配發及發行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可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書），以實施或執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以及同意及作出任何相關聯或相關連事宜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載於後頁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或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惟該股東為結算所(該結算所必須為個人或個別人士))，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股東出席。
- (4) 符合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group.com。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最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而定。
-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